

2016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 推荐工作要求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主要内容

- 一、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概述
- 二、2016年度奖励工作重点及总体安排
- 三、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和推荐工作要求
- 四、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五、推荐材料和报送要求

一、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概述

一、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概述—政策依据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设立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2年4月11日市政府第93号令发布，2014年7月9日第259号令第三次修改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2010年10月15日市科委发布实施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行为规范》 2011年11月29日市科委发布

一、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概述

奖励目的：调动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加速本市科学技术进步，促进首都的经
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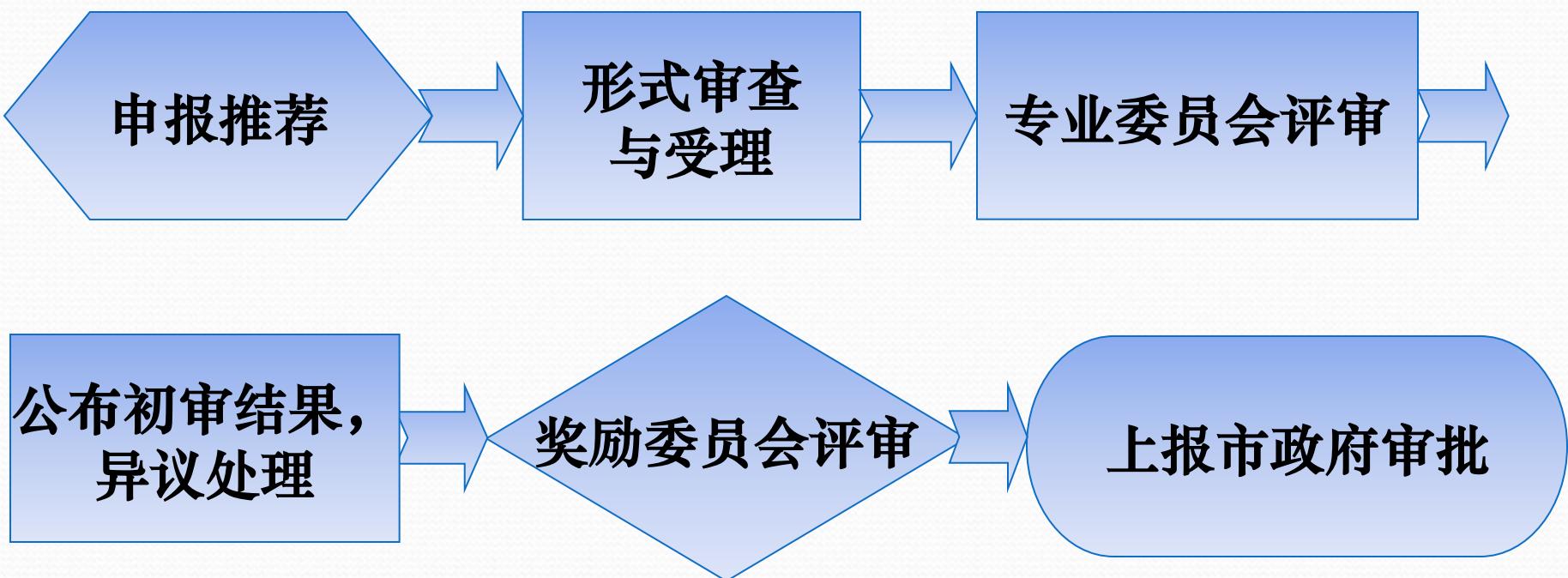
奖励对象：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
献的个人和组织。

一、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概述

- 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 奖励数量：一等奖为30项左右，二等奖为60项左右。
- 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三等奖不超过6人。
- 奖金额度：一等奖 20万，二等奖10万，三等奖5万
- 授奖单位数：不超过授奖人数。
- 授奖率： 每年受理项目40% 左右。

一、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概述

评审流程：



一、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概述 一评审机构及职责

二级评审制:专业评审委员会、奖励评审委员会

主要职责:

专业评审委员会:在各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根据评审标准和评价指标记名打分投票,提出初审结果。

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奖励的重点,评审委员对初审结果进行打分投票,提出项目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评审意见。

一、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概述—社会监督

多层公示：

受理结果公布10天，接受社会监督；

初审结果公布30天，接受社会监督；

异议提出：异议应当在初审结果公布之日起30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2016年度奖励工作重点 及总体安排

二、奖励工作重点及总体安排

2016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点：

- 一是促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奖励在世界科技前沿和关键技术领域有重大突破，体现北京创新水平，提高北京科技影响力创新成果及创新团队；
- 二是破解城市发展难题，重点奖励在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缓解交通拥堵等方面，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科技成果；
- 三是助力经济高端转型，重点奖励通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方面发挥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的科技成果；
- 四是推动科技惠及民生，重点奖励在医疗卫生、食品安全、养老等领域满足百姓迫切需求，切实改善市民生活的科技成果。

二、奖励工作重点及总体安排

时间	进度安排
2016年2月	正式启动
2016年3-5月	申报推荐 形式审查与受理
2016年6-7月	专业组评审
2016年7-9月	公布初审结果 异议受理及处理
2016年10-11月	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

二、奖励工作重点及总体安排

申报推荐工作：

- 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在科委网站和奖励办网站发布
- 2016年推荐工作手册：可在奖励办网站下载
- 推荐系统开通时间：3月8日——4月8日
- 申报推荐培训会：3月中旬，针对高校院所、企业和医疗机构等不同类型候选单位分别举办培训会
 - 重点介绍申报推荐书填写注意事项等内容
 - 请通知候选单位、候选人关注网站的培训通知
 - 请当年度报奖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填报人亲自参会

三、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推荐单位职责

- 熟悉政策文件，认真遴选推荐项目
- 指导候选单位填写申报推荐书并进行形式审查
 - 是否符合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范围和条件；
 - 提交的材料及其附件是否齐全、规范，是否存在重复报奖的行为；
 - 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资格和排序是否符合规定；
- 异议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 协助核查工作

推荐单位工作内容

- 更新推荐单位的信息
- 遴选推荐项目
- 申报推荐书填写和形式审查
- 填写推荐意见
- 网上提交申报推荐资料
- 对推荐项目进行公示
- 报送书面材料、汇总表及公示情况说明等
- 异议调查及处理，并协助核查工作

推荐单位工作内容

1. 检查、维护、更新推荐单位信息：

名称、地址、联系人、办公电话、联系人手机、邮箱、开户银行账号等

- 各类通知将以短信及邮件的形式发送为主；
 - 联系人手机、邮箱一定要填写准确；
 - 系统未开通阶段，联系人发生变化，随时通知奖励办；
 - 银行账号变化必须更新，便于奖金发放；
2. 遴选推荐项目：依据奖励范围和条件
3.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另详

推荐单位工作内容

4. 填写推荐意见：

对申报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在确认符合推荐要求的前提下，参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推荐结论：同意推荐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并在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400个汉字。

推荐单位工作内容

5. 提交申报推荐资料

6. 推荐项目公示

- 公示主体：推荐单位、主要候选人所在单位；
- 公示形式：在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内公示；
- 公示期：7天以上；
- 公示内容：项目名称、候选单位（含序号）、候选人（含序号）、项目简介等；
- 公示及公示情况说明格式：“通知”附件2；
- 候选人所在单位公示说明：提交给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工作内容

6. 推荐项目公示：

- 公示期间发生异议，协调处理完成后需重新进行公示，公示期同样要求7天以上。
--推荐单位的公示情况说明需详细说明异议及协调处理情况，再次公示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 以上均需在4月15日前完成并提交奖励办，公示尽量提早进行。

推荐单位工作内容

7. 协助核查工作：

初审完成后，市奖励办将对部分推荐项目所填写主要**科技创新、应用推广、经济效益**情况等开展核查工作，核查不符实项目将取消该年度评审资格，请各推荐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8. 申报推荐材料的报送：4月14-15日，奖励办236房间

推荐单位工作内容

9. 异议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 推荐单位应在接到异议处理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明确处理建议，并回复市奖励办。
- 未按规定时限提交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不提交当年度评审。

推荐工作要求——几点说明

1. 申报推荐的资格条件（候选项目、候选人、候选单位）

➤ 候选项目条件

- 研究工作已经完成；
- 成果得到实践检验，整体技术应用、工程整体验收1年以上；
- 基础研究类主要论文著作发表1年以上；
- 科普作品发表1年以上；
-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审批或许可证的项目，必须获得主管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1年以上。

推荐工作要求——几点说明

1. 申报推荐的资格条件（候选项目、候选人、候选单位）

➤ 候选项目条件

- 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且不存在由于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情况；
- 不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候选单位、候选人等方面争议；
- 上一年度撤项项目或连续两年（2014、2015年）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再次以相关技术内容推荐须隔一年。

推荐工作要求——几点说明

1. 申报推荐的资格条件（候选项目、候选人、候选单位）

➤ 候选项目条件

- 推荐项目所含技术内容（包括创新点、发现点及其支撑材料）应未在国家奖、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不能在同一年度申报推荐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项目中重复使用。

注： 2015年共查出26个专利、3篇论文重复使用，涉及的15个项目全部取消评审资格。

推荐工作要求——几点说明

1. 申报推荐的资格条件（候选项目、候选人、候选单位）

➤ 候选单位条件

- 市科学技术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细则第十五条）
- 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第一候选单位必须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

推荐工作要求——几点说明

1. 申报推荐的资格条件（候选项目、候选人、候选单位）

➤ 候选人条件

- 应当是成果研发或推广的主要完成人，对项目做出实质性贡献，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候选人条件；
- 第一候选人必须是中国籍公民；
- 每位申报人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前三候选人参加本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

推荐工作要求——几点说明

2. 申报推荐书类别

	申报推荐书(四大类)	项目类别(七大类)
一	技术发明、技术开发、 重大工程、社会公益类 申报推荐书	技术发明类 技术开发类 重大工程类 社会公益类
二	基础研究类申报推荐书	基础研究类
三	软科学研究申报推荐书	软科学研究类
四	科普类申报推荐书	科学技术普及类

推荐工作要求—几点说明

3.关于成果类别的选择

技术发明类：运用科学技术作出了前人还未作出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重大技术发明，应用后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核心技术属于技术发明，并有相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证明；
- 技术发明成熟，实施应用一年以上；
- 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 成果的核心和价值是由发明专利带来的。

注：未取得发明专利授权，不能申报“技术发明类”。

推荐工作要求——几点说明

3. 关于成果类别的选择

技术开发类：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完成的市场实用价值极大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投放市场后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 技术创新程度；
- 应用程度（项目整体投入使用一年以上）；
- 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 在本市的应用；
- 旁证材料：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效益证明、检测报告、应用证明、验收报告等。

推荐工作要求——几点说明

3. 关于成果类别的选择

社会公益类：在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技术成果，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社会效益。

突出强调公益性和基础性

- 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如标准、计量等；
- 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部分农林项目等；
- 经济效益可以为零，需提供第三方使用的证明材料；
- 实施应用一年以上。

注：不是公益性的工作，不能因为经济效益少而申报社会公益类。

推荐工作要求——几点说明

3. 关于成果类别的选择

重大工程类：列入国家或北京的重大基本建设工程
或科学技术工程。

- 复杂程度大；
- 工程已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
- 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 还应强调项目的综合效益及对首都发展的战略意义。

推荐工作要求——几点说明

3. 关于成果类别的选择：

基础研究类：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在学术上有新见解，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基础研究成果，对科学技术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

- 属于新发现、新理论、新学说；
- 代表性论文、著作（10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一年以上（2015年3月31日前）；所提交论文、著作的作者中至少有一人在候选人之列，否则不能提交；
- 三篇以上（含三篇）代表性论文、著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是同一人的，该作者必须列入项目候选人；
- 学术观点得到国内外学术界认同（有他引检索报告，且提交原件）。

推荐工作要求——几点说明

3. 关于成果类别的选择：

软科学类：对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成果。

- 有关部门采纳应用一年以上；
- 解决了实际问题，产生了实际效果；
- 可以没有经济效益。

科普类：对提高公众的科学文化素养具有明显成效的科普作品。

- 科普作品已出版发行或公开发表一年以上；
- 发行量1万册以上。

推荐工作要求——几点说明

4. 关于专业评审组：13个专业评审组

电子、通信与仪器仪表	计算机与现代服务业	先进制造与工业技术
材料科学	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及安全工程
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	能源科技与节能技术	农业与林业
医疗卫生	中医中药	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
基础研究与科技管理		

推荐工作要求——几点说明

4. 关于专业评审组：13个专业评审组

特别说明：

- 专业组划分：以学科为基础，根据首页填写的第一学科，由系统自动划分。
- 如选择科普类，系统自动划分到基础研究与科技管理专业组。
- 如果选择“基础研究类”，系统自动划分到基础研究与科技管理专业组参加评审。（医疗卫生、中医中药除外）

推荐工作要求—几点说明

5. 关于所属学科

- 标准学科：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
- 非标准学科：现代服务业、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科普、自然灾害监测预报技术(999..)等；
- 学科选择：依据是主要创新点所涉及的学科；
- 涉及多个学科时：创新点涉及学科按重要程度（代表创新水平）排序；
- 第一“创新点”所属学科必须与首页选择的第一学科保持一致；
- 第一学科选择非标学科，还必须选择第二学科，且第二学科必须选标准学科；
- 首页第一学科选择非标的，则第一创新点所属学科应与首页所选第二学科保持一致。

推荐工作要求——几点说明

6. 关于成果登记：

- 推荐项目要求全部进行成果登记；
- 成果登记流程：奖励办网站—“政务咨询”栏目下载；
- 未按要求进行登记的项目无法正常填写申报推荐书。
- 申报2016年度市科技奖的成果，需在3月31日前登记！

请通知拟推荐的项目抓紧办理成果登记！！

为简化办事流程，请将该文件发送到

chengguo@bjkw.gov.cn邮箱。成果登记号将以邮件形式
回复。

联系电话：66188227/66186832—603

地址：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231室

四、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四、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1.项目简介（600-1000字）

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地介绍三部分内容：1.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需要解决的问题等；2.主要技术创新，包括突破的关键技术、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技术指标的先进和成熟程度等；3.成果产生的价值，包括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形成的技术标准、推广应用情况、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与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等。（以技术开发类为例）

注：限制了最少字数

四、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2. 关于主要科技创新（主要科学发现）

- 研究背景和总体思路：要求简明、扼要地阐述项目的研究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现状、以及项目研究的总体思路和方案。（基础研究类：概述国内外相关科学研究状况、尚待解决的问题、开展本研究的科学意义以及开展该项科学的研究的总体构思。）
- 本部分如果是文字表述，应选择在线直接填写，限1000字；
- 如填报内容中涉及图表，应选择线下填写word文档并上传，限1页。

四、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2. 关于主要科技创新（主要科学发现）

主要技术创新点及其主要内容-限5页

（基础类：主要科学发现及其科学价值）

各类别在“填写说明”里均有详细描述

- 每项科技创新点应相对独立，按重要程度排序，并标明序号；
- 每项科技创新点后面应标明该创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该创新点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证明、发表的论文著作、经济效益证明等相关旁证材料种类及附件序号；
- 第一创新点所属学科应与首页“学科分类名称”所选第一学科相同。如果首页第一学科选择非标学科，则第一创新点的学科应与首页的第二学科分类名称相同。

四、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3. 关于经济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

- 直接经济效益仅指本项目候选单位在整体技术应用过程中取得的经济效益，即所研发的技术或产品带来的直接经济收入，
- 直接经济效益汇总：由系统自动汇总生成，不需申报单位填写。
- 候选单位经济效益：要求每个产生效益的候选单位分别填写项目近三年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填写的数据应以取得经济效益的候选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并加盖效益产生单位财务专用章。

四、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3. 关于经济效益

- 技术开发、技术发明、重大工程类、科普类项目“直接经济效益”栏目不能为零；社会公益、软科学可不填写该栏目；基础研究类无该栏目；
- 凡经济效益一栏不为零的，所填数据必须有发票、合同等证明材料支撑，并作为附件上传；证明材料经济效益总额应与“直接经济效益”表格中所填各单位近三年数据（项目收入）一致；
- 如果证明材料是由多个（10个以上）合同及发票构成，除必须提供有代表性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外，其余部分可提交“项目收入明细表”（表格见手册“规范性表格”表5），并加盖产生效益的候选单位财务专用章；一个单位出具一份明细表。

四、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3. 关于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证明材料一般包括：

- 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
-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协议）；
- 工程结算书或承包合同（建设工程领域项目）；
- 产量报表、技术分成系数及计算依据（石油领域项目）；
- 其他可以支撑经济效益的旁证材料；
- 项目收入明细表。

四、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3. 关于经济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具体说明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在每项效益数据后面应注明支撑该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种类及附件序号。

直接经济效益综述：用文字对本项目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情况进行综述，不限于近三年。预期效益、非候选单位产生的效益不属于直接经济效益。

间接经济效益：指非本项目候选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填写的数额要求有相应的应用证明材料作为支撑。

四、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4. 关于主要证明材料—知识产权（任何类别适用）

- 只能填写已授权的知识产权，技术发明类项目至少填写一项由核心技术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
- 凡提交发明专利作为旁证材料的，每项专利的发明人中至少有一人在候选人之列，否则不能提交；
- 知识产权中前三个发明专利，应征得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发明人的同意，并提交知情同意书（格式见“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表1）；
- 每项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单位）有未列入候选单位的，应征得未列入候选单位的权利人（单位）同意，并提交知情同意书；如果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是个人，且该权利人不是候选人的，也应提交知情同意书（格式见“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表2）。
- **申报推荐技术发明类的，前三候选人必须是提交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仅适用技术发明类）。**

四、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5. 关于主要证明材料-应用证明：

- 应提交销售合同或技术合同，至少一份合同签订时间1年以上（同经济效益证明）；
- 没有符合条件的合同，应至少提交一份固定格式的能证明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1年以上（即2015年3月31日以前）的应用证明（格式见“规范性表格”表4），需加盖出具证明的法人单位公章（部门章不行）；如果应用证明里涉及经济效益，还需加盖出具证明单位的财务专用章；
- 软科学类必须提交应用证明。

四、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6. 关于主要证明材料—论文（基础研究类）

- 要求所列论文、著作公开发表1年以上（即2015年3月31日前公开发表）；
- 表中所列论文、著作的作者中至少有一人在候选人之列，否则不能提交（所有类别适用）；
- 三篇以上（含三篇）代表性论文、著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是同一人的，该作者必须列入项目候选人；
- 代表性论文著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候选人的应提交知情同意书（格式见“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规范性表格”表3）；
- 凡填写他引次数的项目应填写检索机构名称，并提交检索报告原件，他引次数应与检索报告中数据完全一致。

四、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7. 关于主要证明材料—成果形成的标准

- 应提交推荐项目相关产品在研发中形成标准的封面页和前言页。

8. 关于主要证明材料—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或许可的相关行业的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要求填写相关目录，并提交附件（批准时间要求1年以上）。

四、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9. 关于主要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价

- 产品检测报告：指由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结题验收证明：指各级计划项目、基金项目结题验收的证明，“项目基本情况”中任务来源栏目填了财政支持项目，必须提交；
- 同行评议：指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推荐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学术性评价。

四、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10. 关于附件材料提交

- 凡主要证明目录中（包括知识产权、成果形成的标准、行业批准文件、第三方评价、直接经济效益、应用证明、发表文章等）所填内容，必须在附件中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 支持创新点（发现点）所标注的旁证材料，必须在附件中体现。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0. 关于附件材料提交

附件上传要求：

- 每个项目附件可上传60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5M；每个文件只能1个内容,不得拼凑；
- 发明专利以PDF格式提交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全文，书面材料只打印证书页和权利要求书首页；
- 代表性论文以PDF格式提交全文，书面材料只打印首页；
- 代表性著作以PDF格式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页；
- 其他所有附件，以JPG格式文件上传。提交内容见“填报说明”中的“书面版附件”要求，与书面版附件完全一致。

四、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11. 关于重复报奖

- 对于重复报奖的行为，将采取“零容忍”，一经查实，当年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提交评审；
- 在系统关闭后统一查重，如果查出推荐项目所含技术内容（包括创新点、发现点及其支撑材料）在国家奖、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获奖项目中重复使用过，则不予受理；如果当年度重复使用，则只能推荐其中之一；
- 范围：主要创新点（发现点）、知识产权、成果形成的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或许可文件、代表性论文著作、应用证明等。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的质量，便于推荐单位对推荐材料严格审查把关，请在填写和审查推荐书时遵照执行，凡涉及其中一项即视为不合格。

详见“推荐工作手册”第115-117页。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主件：

- 1.候选人或候选单位不具备申报资格条件：包括第一候选人非中国籍公民；第一候选单位不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候选单位不具备法人单位资格；
- 2.候选人“对本项目主要实质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第几创新点（发现点）做出贡献及相应的旁证材料；完成人同一年度作为两个（含）以上项目的前三候选人申报推荐；
- 3.基础研究类项目前三候选人不是代表性论文著作的作者；技术发明类项目前三候选人不是提交专利的发明人；
- 4.候选人未在《候选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主件：

- 5.第一候选人未在《诚信承诺书》的承诺处签字，第一候选单位未在《诚信承诺书》的承诺处盖章；；
- 6.候选人工作单位未在《候选人情况表》盖章，或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
- 7.候选单位未在《候选单位情况表》盖章，或候选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
- 8.推荐单位推荐意见填写不完整；或未在推荐意见页加盖公章；
- 9.推荐项目是2015年撤项项目；或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申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未获奖，再次以相关技术内容推荐；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主件：

- 10. 学科分类名称、次序与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发现点）所属学科名称、次序不一致；或创新点（发现点）后未写明所对应的学科名称以及旁证材料；
- 11. 候选单位经济效益未加盖效益产生单位财务专用章；
- 12. 项目应用不满1年：技术开发和发明类项目整体技术应用不满1年；基础研究类项目代表性论文著作发表不满1年；重大工程类项目整体验收不满1年；软科学类项目被有关部门采纳应用不满1年；科普类项目作品发行时间不满1年（时间节点为2015年3月31日）；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主件：

- 13.提交的支持发现点的代表性论文著作、支持主要技术创新的授权发明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证明，在国家奖、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获奖项目中已经使用过；
- 14.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存在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
- 15.书面推荐材料不是系统内下载的最终版本(即不带“2016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字样的水印)；
- 16.其他不符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二、附件：

- 1.主要证明目录中(知识产权、标准、批准文件、第三方评价证明、直接经济效益证明、应用证明、论文著作等)填写的内容未在附件中提交相关旁证材料；
- 2.知识产权目录中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未提交发明专利证书页和权力要求书首页复印件；其他知识产权未提交相应的证书页复印件；
- 3.受财政经费支持的计划项目未提交验收确认书(或验收意见)复印件；
- 4.成果形成标准的推荐项目未提交标准的封面页和前言页复印件；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二、附件：

- 5. 代表性论文、著作未提交首页或版权页复印件；
- 6. 基础类项目未提交代表性论文的检索报告原件； 或检索报告内容不能支撑表格中所填写的引用次数；
- 7. 软科学类项目未提交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原件；
- 8. 未提交支持直接经济效益数据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效益金额不足以支撑表格中所填金额数；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二、附件：

- 9.未提交已投入使用的证明材料（销售合同、转让合同、开发合同或第三方出具的应用证明原件等）；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中使用时间不足1年；或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应用证明中涉及经济效益数据未加盖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
- 10.科普类作品未提交出版发行1万册以上的证明、引用评价证明或作品质量证明原件；或发行时间不足1年；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二、附件：

- 11.所提交的论文/著作的作者均不在候选人之列；或提交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不在候选人之列；
- 12.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涉及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时间不足1年；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许可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批准时间不足1年；需国家相关部门技术检测的项目未提交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封面页和结论页；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二、附件：

- 13.未按要求提交相关知情同意书原件：核心专利的发明人不是候选人未提交知情同意书；基础研究类项目代表性论文/著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候选人未提交知情同意书；提交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单位或个人）不是候选单位（或候选人）未提交知情同意书；
- 14.书面附件页数超过限定数量，或与电子版内容或顺序不一致；
- 15.其他不符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五、推荐材料报送及要求

五、推荐材料报送及要求

- 申报推荐书电子版：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系统
- 网址：<http://www.bjjlb.org.cn>
- 开通时间：3月8日
- 推荐截止时间：按推荐单位分类确定
 - 区、企业及其他----4月6日
 - 院所 ----4月7日
 - 高校 ----4月8日
 - 书面材料报送：4月14-15日

五、推荐材料报送及要求

1. 申报推荐书主件：审核通过后从申报推荐系统导出，要求内容与电子版一致（有水印）；
2. 主要附件材料：按照“书面主要附件目录”的上传顺序排列；
3. 书面主件与附件须装订成册。

五、推荐材料报送及要求

推荐单位报送奖励办的材料

1. 全部推荐项目的书面材料：原件1套（包括主件和附件）；
2. 推荐项目汇总表：从系统导出1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推荐项目公示的说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五、推荐材料报送及要求

推荐单位报送奖励办的材料

4.专家回避申请：《细则》第16条规范了回避专家的程序

- (1) 候选人、候选单位认为有关专家评审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可以书面申请其回避，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每项推荐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超过3人，要求第一候选单位和推荐单位在“回避专家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并密封提交奖励办。

五、推荐材料报送及要求

书面主件和附件页数规定及装订要求

1.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单双面使用均可。

2.页数规定：

主件—按照“申报推荐书”各部分字数及页数要求填报

附件—不超过60页

3.申报推荐书书面主件与各附件之间用彩纸隔开，合订成册
(不需加任何封面)，装入纸质档案袋。

五、推荐材料报送及要求

- 4.档案袋封面贴“装袋标识”（从系统中导出,包括:项目名称、编号、完成单位、推荐单位、专业评审组等）。
- 5.为便于候选单位、候选人提前签字盖章，可提前下载：
 候选人页；
 候选单位页；
 候选单位经济效益（表格）--多个单位盖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

网址: <http://www.bjjlb.org.cn>

地址: 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2层

邮编: 100195

邮箱: chengguo@bjkw.gov.cn

电话总机: 66188227、66186832、66189235、66187932

传真: 66162876

各部門联系方式

部门	专业组	分机
综合部	成果登记	602.603
	书面材料	
	城乡建设	602.603
高技术部	能源科技与节能技术	604
	医疗卫生	606
	中医中药	606

各部門联系方式

部门	专业组	分机
现代服务业部	农业与林业	607
	交通运输及安全工程	607
	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	608
	材料科学	608
	基础研究与科技管理	608
社会发展部	计算机与现代服务业	609
	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	609
	电子、通信与仪器仪表	610
	先进制造与工业技术	610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